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
3號

聯絡人：金承漢

電話：(02)2325-7399 #55321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hjin@e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0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惠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epa.gov.tw/>) 中間左側藍色區塊，點選「公告會議」→「公告及會議(請點選開啟新視窗)」→「公聽會」下載附件 (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3日、4日及7日召開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商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化學局綜合規劃組、本署化學局危害控制組、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臺北場)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EAT 會議中心 1 樓演講廳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許科長仲豪代) 記錄：金承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 現場發言摘述

- 1、修正草案第 4 條，聚合物是否排除？若未排除，那單體要做一次登錄，聚合物又要做一次，這跟歐盟不一樣而且麻煩，賴院長說要不阻礙經濟，那這樣是環保署不顧，還是賴院長說謊？建議完全比照與歐盟一致。
- 2、修正草案第 4 條，如果用聚合物是否已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與否來辯證資訊足不足夠及是否適用 2%，未免牽強，因我國對於聚合物亦無掌握足夠安全資訊。
- 3、修正草案第 12 條，後登錄者的有效期限與領導登錄者相同，若資訊不透明，不知道領導登錄者的有效期限時該如何？可否在快到期時，就不要再接受共同登錄的申請。
- 4、修正草案第 13 條，核准登錄的資料並無太大變動，逾有效期間為何需要重新申請核准登錄？可否比照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改採報備就好。
- 5、修正草案第 17 條，關於指定標準登錄的級距認定，是否可考量現行運作量與過往第一階段的級距差異，運用 108 年開

始的申報制度，採用 107 年的實際運作資料為認定基準？

- 6、修正草案第 17 條，可否由政府機關進行測試，運作廠商分擔費用。
- 7、修正草案第 17 條，高噸數級距者需繳交較多資料，而指定期限卻較短，建議思考公平性。

(二)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依書面意見照錄）

- 1、針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所指之化粧品，因衛福部食藥署已有訂立化粧品原料基準及相關禁限用規定之成分，建議可以排除於化學物質登錄規定，請貴署參酌。
- 2、另第 4 條第 2 項排除法條第 7 款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 107.5.2 總法令公布已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建請修正。

(三) 台灣化粧品公會（依書面意見照錄）

- 1、針對表六 No.52 (H_2O_2 /染燙)、No.84 (NaF/牙膏)、No.106 (ZnO/Sunscream) 的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能夠請貴署向衛福部食藥署諮詢意見，因為該等成分是被允許使用，建請澄清。
- 2、另外，我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5 月 2 日通過，其架構係採用 EU 架構。針對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原料（物質），請澄清彼此如何清楚管理，避免競合管理。
- 3、化粧品半成品輸入我國充填，事前須取得食藥署分裝許可，應予以排除，建請澄清。
- 4、既有化學物質級距，建請應以 2019.01.01 前一年的實際製造、輸入為準，建請採納。

(四) 台塑企業（依書面意見照錄）

- 1、100 噸以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時間應與每 100 噸以下完成時間一致，統一 3 年內完成。
- 2、本次修訂既有化學物質 100 噸以上即要進行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環保署說明係與勞動部調和，惟勞動部僅規

定新化學物質，建議維持 1,000 噸以上才需進行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五)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業者與政府花了這麼多資源在登錄辦法上，政府應定期告訴人民在管控與接收化學物質資訊後，對臺灣化學物質的管理上有什麼貢獻？有維護環境與人體健康嗎？
- 2、請確保化學物質局的行政程序有效率，不會延誤案件的審查與展延。

(六) 台灣默克(依書面意見照錄)

- 1、修正草案中排除毒性化學物質，但毒管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其濃度限制(>1%)。那低於管制濃度的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管法列管)是否也免除登錄？
- 2、SRD 審查至少要花 3-4 個禮拜，公文寄送速度也慢，沒有效率，請加強改善，謝謝。

(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建議新增登錄碼退場機制，業者得視實際製造或輸入狀況申請廢止登錄碼。
- 2、修正條文第 25 條：輸入數量應由環保署直接自海關申報資料收集彙整輸入數量，可精確收集所需資訊，並減少產業負擔。海關可完整掌握輸入物質，且國家不應將業務責任轉嫁予業者，增加業者行政成本與負擔。本條不應新增。
- 3、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排除新化學物質之聚合物適用第 4 條，則業者需依據新化學物質之聚合物之製造或輸入數量進行登錄和繳交物質資訊，無視其相關物化與毒理性質與其單體相近之狀況。建議應針對其單體收集附表一資訊，而非聚合物；新化學物質聚合物仍應適用百分之二規則，與歐盟規則一致。否則會有單體需登錄一次，製成聚合物要再登錄一次之情形。

- 4、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既已登錄之化學物質，已繳交化學物質資訊。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如需製造或輸入未申請展延失去效力者，如需製造或再輸入，應給予業者提報預計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再次展延即可，不需再次申請登錄。若需再次申請登錄，即是以許可證的概念控管化學物質，失去掌握化學物質資訊之精神，相對加嚴法規使業者難以生存。且化學物質資訊例如毒理及物化性質，其屬固定訊息。主管機關應只需掌握製造及輸入數量即可。建議比照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模式即可。
- 5、修正條文第 17 條：於本辦法訂定研商期間，主管機關明白表示若國內檢驗檢測量能不足之情況下，接受業者提報測試計畫書，應予明文列入，避免檢驗檢測量能不足之情形使業者受罰。
- 6、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建議應改為若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報予主管機關備查不在此限。
- 7、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建議新增若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由代理人登錄，原登錄人得申請註銷。

(八) 中油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輸入、製造「既有化學物質」達 100 公斤但未達 1 公噸，僅須辦理第 1 階段登錄，免進行標準登錄，建議化學局應予入法釐清。
- 2、第 28 條登錄人變更期限，建議參採「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
- 3、有關第 17 條及附表六擬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行政程序並於指定期限完成，然業界尚待主管機關公告毒理/生態毒理資訊允收標準(各項試驗主管機關是否同意 QSAR、READ-ACROSS、體外測試方法，證據權重 WOE 等方法替代。), 測試替代方法同意與否亦將對於 OECD

GLP 實驗室測試能量產生衝擊，屆時是否能依化學局指定期限完成標準登錄將產生重大不確定因素；建請主管機關俟收標準與業界討論完成後，再商訂標準登錄指定完成期限。

- 4、毒管法母法現於修法階段，建議待母法修訂完成後，化學物質登錄始配合修正，以減低行政資源損耗。
- 5、附表六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清單應優先考量並符合「為防制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關注化學物質」之立法目的。
- 6、依附表七說明高噸數業者資料繳交期限 2 年，然被要求繳交資訊較 10 噸以下業者多，建議資料繳交期限一致。

(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本次修正草案公告之 106 項化學物質，第 65 項 (CAS No. : 8030-30-6) 中文「石腦油」，本公司登錄碼已取得，惟中文名稱有出入，本公司該 CAS No. 中文名稱為「石油腦」。(1) 請環保署確切釐清正確的中文名稱。另，因該化學物質在煉油的不同製程中，代表的油品即不同，「石油腦」是一種半成品，是一種油品統稱；它代表的可能是輕直餾油，可能是重直餾油，可能是其他油品。(2) 在定義上還須確切說明，明白地定義該化學物質的油品品項，俾利業者在執行登錄的程序中，能夠瞭解應該如何做該品項的各項毒理評估。(3) 依本公司內的油品來說只有石油腦，並無石腦油，若環保署確定公告的為石腦油，則本公司是否不需登錄？(4) CAS No. 相同，中文名稱異，請確認。
- 2、登錄第一階段的時間距今已 4~5 年之長，業者運作化學物質的量可能已大有不同，因此在繳交登錄資訊部分，應以現今運作量為主做為提供資訊基準。ex：108 申報運作量，依 108 年的量，再依級距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資訊。
- 3、登錄作業的費用應符合比例原則，單筆費用應再調整，避免造成業者沉重負擔 (在資訊提供部分已是一大成本)，且展

延費用也應符合比例原則。

(十)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草案第 17 條，主管機關指定既有物質辦理標準登錄，在登錄人的資格沒有明訂級距的年度。請明定由登錄人以修法後的第 25 條申報之數量資訊做為登錄級距。
- 2、若登錄人的數量級距變動(例如增加或停止)，如何辦理登錄資訊的變更？請在辦法中明訂。

(十一) 台灣信越矽利光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第 25 條：關於已經被承認登錄的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中華民國 108 年(2019 年)1 月 1 日起登錄人所登錄的物質被承認後，每年 4 月 1 日到 9 月 30 為止必需依照附表 8 中的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的前一年製造以及輸入數量的情報進行申告。【意見·希望】希望明訂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的下限數量資訊。例如：新化學物質超過 100 kg 以上、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 噸以上、具體的數量希望能夠明記於條文中、例如第 25 條或都是附表 8 中的備考欄。
- 2、第 18 條：不同的登錄人依照前條法規的第 1 項進行同一種既有化學物質錄申請時、各登錄人可以協議申請共同登錄。前項的申請共同登錄時、需要依照前條第 2 項中的規定內容進行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後依照協議的內容、如果無法決定登錄資料的費用分擔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可以以平均分擔費用進行申請登錄、需要分擔的費用支付後即可以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意見·希望】希望可以建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的情報交換系統、例如 EU 的 SIEF (Sub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um) 為基礎的 IT 系統。
- 3、第 3 條之 6:2% 規則的聚合物 (Polymer) 以單體 (Monomer) 為基本配方命名時、可以選擇是否含有重量未滿 2% 的單體以及反應體。單體基本配方命名是指基於其組成的單體命名

的聚合物名稱。【意見·希望】美國 TSCA 法規中的 40 CFR 723.250 (4)、關於 2%規則解釋、沒有規定不能使用在高分子結構 (SRU) 的命名方式中、在日本也是一樣。另外，在 REACH 中，需要去除聚合物，但規定只需要對 2%以上的單體進行命名反之、台灣針對高分子結構 (SRU) 的命名方式中不能使用 2%的規則、這個規定缺乏國際整合性應該予以刪除。

(十二) 展旺生命科技 (依書面意見照錄)

經濟部列管的先驅化學品建議列入排除列管。

(十三) 台灣日立化成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登錄碼時的數量 102~104 年數量不一致，以哪個為準？以大者為準？可否明文規範？
- 2、物質使用量波動大，是否以 108 年申報的最新數量為登錄對象的依據 (業者個別需登錄的物質，無關清單重審)。
- 3、如因製程改良，未來用量固定為 100 kg~1t (取得登錄碼時 >1t) 仍需標準登錄？<100 kg：廢止登錄碼則不需登錄；100 kg~1t：保留登錄碼，仍需登錄？

(十四) 台灣贏創 (股)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第 1 章第 4 條十一、請加入「先驅化學品」。
- 2、第 3 章第 17 條：請考量實際數量級距的變化，eg.在 2013~2015 申報年輸入 >100 噸，但是在 2016~2017 已經降至 <100 公斤或是 1~10 噸，該如何申報？由業者舉證便可？
- 3、第 4 章第 21 條：申請保密費用及申請展延費用應和首次申請的費用有所區隔，建議使用比例法。eg.展延費用是首次申請費用的 50%。
- 4、第 4 章第 20 條：公開資訊。一、登錄人資訊，建議跟職安法 27 條調和，不公開「登錄人資訊」，因為公開「登錄人資

訊」嚴重傷害登錄人的商業機密和公司權益，再者，國際上歐盟和 Korea REACH 也沒有公開「登錄人資訊」。

(十五) TRCA 會員廠商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公開資訊請化學局權衡資訊公開方式，防止競爭對手反查廠商與化學物質等一對一對應關係，建議維持以統計方式公開 (並明示於第 20 條)。
- 2、登錄資料保密收費方式及展延期間 (2 年、5 年)，至今仍無調整 (5 萬)，建議化學局修訂收費標準。
- 3、登錄指引公告後，廠商仍需研讀其與上下游 (國內外) 供應鏈溝通，建議將既有標登開始時間延後至指引公告後半年 or 一年 (108/1/1→108/6/1 or 109/1/1)。
- 4、建議既有標登的噸數級距依照 108 年定期申報的最新級距。

(十六)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提前申請入清冊的審查標準為何？ex：標一 + 暴露評估 + 危害評估。
- 2、只有登錄碼的既有物質如何確認要做標登。
- 3、大噸數的實驗週期通常較長，ex：90 天重複毒性試驗約 10 ~12 個月，EPA 反而給的時間較短，有點不合理。

(十七)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聚合物百分之二規則，除既有化學物質適用外，也應適用於已登錄新化學物質，以避免廠商重複登錄及資料繳交，故建請保留原條文，「新化學物質符合百分之二規則」。
- 2、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之資訊公開方式建請參考 ECHA 以統計方式公開，以保障業者的商業機密。
- 3、建請主管機關儘早公布標準登錄、共同登錄之指引、平台，以及資料提交的允收標準，以確保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與上下游供應鏈及國外企業的溝通及協商。如果 2019 年 1 月 1

日要開始標登，指引相關細節六月再不公布，業界不但會來不及，也違反了當初化學局允諾的 6 個月~1 年的緩衝期。

4、標準登錄的級距認定 (lv 1~lv 4) 究竟要看哪一年？假設 2013~2015 年進口量僅 200 kg/y，在 16 年初完成預登錄(100~1,000 kg/y)但 16 年中後 1~10 ton/y，17 年進口量 10~100 ton/y，18 年進口量僅又掉到 1~10 ton/y，究竟要做標準登錄 lv 1？還是 lv 2？還是以預登錄的量 < 1 ton/y 不用標登？

5、SRD 的備查希望可以再 (快) 一點。

(十八) 台灣艾仕得塗料系統有限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建議以更新之登錄資訊做為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基準 (量)。

(十九) 台灣巴斯夫 (依書面意見照錄)

1、4.1.10:2% rule polymer 的豁免規定建議將“既有”改成“已登錄”物質。設計 polymer 時，都已將 2% rule 納入考慮，對業者來說都是同一 polymer (CAS No.) 不太可能再去重覆申請登錄。

2、既有物質登錄的運作說明書應確定內容及辦法後，法規再一併公告，避免發生窒礙難行的狀況。

3、修正的目的之一是調和勞動部的法規，但第 20 條並沒有與勞動部的第 27 條調和，建議將登錄人資訊改成化學物質編碼。

(二十) 台灣科思創 (股) 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1、公聽會簡報是否提供於網路平台上？

2、機密保密 (PLC 少量) 從 2 年調整至 5 年，倘若業者於新修法案前一個月，展延保密了，是否能設計有緩衝期限給業者？

3、礙於資料收集與小噸數受影響的物質，要尋找適當的領頭註冊業者也不易，是否可修改為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應共同登錄？

- 4、新修正案第 20 條公開資訊是否能與職安署新化學物質登記辦法第 27 條的公開資訊調和一致！公開登錄人資訊並無法與物質辨識有相關性。

(二十一)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草案第 4 條第 10 項關於百分之二規則聚合物，請回覆與現行條文第 10 項內容相同，因已完成登錄的新物質其額外添加之符合 2%規則，也不會改變原有聚合物性質，且國際上 2%規則也不分既有及新物質皆適用。
- 2、草案第 20 條公開內容應刪除登錄人資訊，與職安署新化學物質登記辦法第 27 條調合，不公開登錄人資訊，符合國際上趨勢。
- 3、依據第 5 條申請 PPORD 簡易登錄核准，當期限到期前申請展延，考慮評估實際現況 < 1 ton/y，可否申請展延為一般物質簡易登錄。

(二十二) 伊士曼 (中國)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2-丁氧基乙醇 (CAS#111-76-2)，該物質被列在 106 PECs 中，本司想確認該物質被列入的原因。該物質從危害性來講，它的 GHS 分類如下：易燃液體第 4 級、急毒性物質 (吞食) 第 4 級、急毒性物質 (吸收) 第 4 級、急毒性物質 (皮膚) 第 4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呼吸系統)，該物質主要用於油性樹脂的親水性載體，用在木器漆和金屬漆中，做好排放，吸收工作的情況下，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比較小。

Q：有沒有可能從 PECs 中移除？需要業者提供什麼樣的申訴材料，謝謝！

(二十三) 長榮航太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匯款方式仍能只有三種，全家只能收 2 萬以下，繳款方式限制於 ATM 及郵局繳款，對於未來新化學物質動輒幾萬到十

幾萬，這種繳款方無法以個人行為做繳納，是否可開立專款帳號來配合公司行號匯款，同時要求業者匯款時 Remark 欄註記申請編號作對媒合內署內系統自動媒合繳款完成與否的方法。

- 2、同時進行 106 項物質申報對於業者衝擊太大，是否可以就會中業者所提出的提案，先以少量試行業者媒合並看業者媒合狀況持續增加項目。
- 3、針對新化學物質申請之各項實驗室數據，業者並無法了解實驗報告的真實性及內容品質，也對於實驗室所提之費用無從驗證費用的合理性，署是否可提供業者實驗收費合理性標準。

(二十四)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可否提供 Link 他國政府之 Database，避免重覆物化動物試驗。
- 2、請問第 1 批 106 項挑選準則為何？可否同時考量高危害性化學物質、高暴露性化學物質、資訊嚴重不足化學物質，以上三項都符合才需註冊。例如：106 項含過氧化氫 (H_2O_2) 是普遍使用，有些不合理。

(二十五) 臺大社科院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製程排放或廢棄化學物質免除登錄之疑義：(1) 立法說明免除登錄之目的主要為經濟利益，並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主要為保護人體健康或環境。(2) 登錄辦法之登錄範圍界定以數量為主，無法全面性預防對於人體健康與環境之危害或風險。(3) 涉及可分離之中間產物，該中間產物在一定數量上依法須被登錄，但是草案進一步免除製程排放或廢棄化學物質免除登錄。
- 2、建議修正一 (方向)：針對少量具高危害、已發生職安衛或環境污染事件或流行病學研究實證之化學物質，賦予登錄人

義務。

3、建議修正二（方向）：化學物質種類繁雜，國際趨勢逐漸在單一化學物質分類之外，以性質類似之化學物質「群」（Group）加以分類，以集中管理、減少管理成本。

4、製程排放之化學物質，建議應登錄，且明確地列入辦法。

（二十六）今大科技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申請登錄物質對貿易商（進口商）造成不少人力、物力、金錢的負擔。不知是否可推薦代辦機構處理相關文件及作業程序之公司。

（二十七）萊富生命科技（依書面意見照錄）

1、商品進口中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管制濃度但同時含有新化學物質的情況，是否有被排除？（產品為化合物組成，含毒化物與新化學物質）

2、先驅化學品是否排除？

3、在附表一所示科學研發用途之新化學物質未滿一公噸無須登錄，販賣給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問也適用於生技公司嗎？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5時1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臺中場)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B棟4樓
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17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記錄：金承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 現場發言摘述

- 1、對於代理人的義務及相關法律約束力，是否可以明確列在法規上？這部分也會影響到修正草案第25條的執行與罰則。
- 2、修正草案第17條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物質名單皆為運行已久的化學物質，若仍要依據附表七進行登錄，會造成廠商極大不便，同個物質可能有超過10家供應商，各家給的資料或報告數據均會有所差異。
- 3、修正草案第17條106個物質，若廠商在歐盟登錄時已繳過資料，在我國是否需要重新做測試繳交，若要重新測試會造成登錄費用花費過高。
- 4、登錄後建議參考類似歐盟高關注物質(SHVC)之限用條款規劃，若未來政府有相關限制，也應及早公告後續相關限用條款，讓業者能提早因應準備。
- 5、為修正草案第17條部分資料繳交的要求，替代測試不一定可以適用，如果是數量級距千噸以上所需測試，實驗室排程時間及費用成本過高，恐無法如期完成。

(二) 台塑公司 (依書面意見照錄)

如貴機關說明，未來將有國際資訊接收及其他替代方式等配套措施，惟目前尚未明朗，對國內業者來說，總是存在不確定性。而目前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公告認可的實驗室僅有十來家，其測試能量及品質是否達到要求又是一個不確定性，而向國外實驗室委託者，不但資源、成本更加耗費，且不一定能排上期程。就上述各因素影響，兩年的標準登錄期限對國內大型業者實為緊迫，尤其是大型業者委託發包程序複雜，要在兩年內完成數十種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更加困難，建請評估延長期限。

(三) 未具名 (依書面意見照錄)

- 1、草案第 2 條，職安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可基於商業營業秘密之必要，可保留化學品之名稱、含量，故造成化學物質與其成分、數量等要求與申報管理上困難度。
- 2、草案第 25 條規定，須申報前一年度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物質之數量資訊，應比照第 2 條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申請登錄化學物質登資料，因化學品成分比例資訊皆掌握於代理人。
- 3、因上述建議與委託代理人制度，應於相關法規內規範代理人，然因物質掌握權不在登錄人，若代理人不申報或申報錯誤等，登錄人亦無「法」可管，以增加對代理人的約束力。
- 4、草案第 17 條
 - (1)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六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進行既有化學品標準登錄作業，但已為既有化學物質，故表其運行已久 (如硫酸、氨、乙二醇)，其危害成分與標示、安全使用等資訊，已可由廠商提供之 SDS 或國內外文獻查詢。再以附表七所定項目進行標準登錄，並非具有實質意義且浪費投入審查行政人力，應將人力投入具有產值之工作；且輸入之化學品為混合物，但既有化學物質申報屬於純物質，其相關資料來源也僅能來自上游端之 SDS，如輸

入者進行測試需花費更多時間，故建議免除附表七之資料佐附，或 SDS 內容取代附表七。

- (2) 草案第 17 條規定之申報作業是以第一階段登錄碼還是以化學物質為基準，若以化學物質為主，恐有輸入量體級距差異產生。另請大署提供有申報相關作業畫面，以利登錄人進一步確認報行上的可行性。
- (3) 原廠（供應商）測試資料是否可認可，相關的認可依據為何？
- (4) 臺灣相關檢測廠商不夠，對於申報時間要求廠商（供應商）不一定可全數提出。

5、勞動部公告清單查詢平臺是否可提供清單，以使公司進行系統對接。

（四）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既有化學物質的標準登錄，若輸入或製造量達 100 kg，但未滿 1 噸是否需要進行標準登錄？
- 2、數量是否有 100% 計算？
- 3、若該年數量達 1 噸則何時需完成標準登錄？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高雄場)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一樓 S105 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玲 (許科長仲豪代) 記錄：金承漢

四、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 (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 現場發言摘述

- 1、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所登錄的噸數級距不符合事實現況，當時所登錄數量有超估，如何判斷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的級距？可以變更嗎？希望可以未來標準登錄時以提交前幾年的製造或輸入數量資料據以調整。
- 2、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是否可規定一定濃度以上才需要登錄？濃度很低也需要嗎？
- 3、可否比照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的要求，大於 1% 才列入修正草案第 17 條物質名單？
- 4、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的行政配套措施，及可接受資料規格細節是否可儘早釋出，並先與業界溝通？
- 5、登錄碼廢止之後是否無需依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得以廢止之時間？重新申請第一階段時，數量級距與前一次核准登錄之級距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 6、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之保密，如要申請將耗費大量時間金錢，若國外原廠有保密需求但未注意此項調整，是

否可以考慮刪除需要申請保密的需要，改以自動保密，或是保密費用調降，讓申請較為可行？

- 7、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申報實際執行人屆時在網路傳輸系統上會是誰？代理人可否為之？
- 8、若依修正草案第 17 條完成標準登錄後，製造或輸入之數量級距再提升，所需繳交之資料分級更多，須以何種機制來申請或變更新增？及相關作業期間？
- 9、如碳黑（carbon black）等，隨各別產品之存在濃度低，但因產品量大，致物質累積量大者，建議可在修正草案第 17 條物質清單之篩選中做為是否納入考量。

（二）長興材料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既有化學物質指定公告標準登錄部分，依附表七提交測試數據或資料，請明確這部分之測試報告是須何種分析機構可認定，避免業者花費金額及時間後，仍經審查不通過。
- 2、同上，國外化學物質製造商提供之測試報告是否適用。
- 3、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有登錄原舊法 18、19 條，且該物質被判為標準登錄第一批 106 個物質中，如果該物質實際上生產或進口噸數級距與當初登錄時有落差（可能原因：輸入錯誤、市場預估錯誤或原進口改成向國內廠商購買），導致實際可能不必做標準登錄，或標準登錄級數（I、II、III、IV）不到那麼高，卻必須做標準登錄，希望針對這部分有相關法條來說明。如果一開始第一階段登錄級距只有 1-10 噸，但實際運作高達 10 噸以上，那做標準登錄級距就不用做那麼高？對其他正確申報人不公平！希望有提交實際噸數數據佐證來做為需不需要做標準登錄之依據（第一批 106 標準登錄物質）。

（三）貿易公司（從上到下無化工背景）（依書面意見照錄）

- 1、從一開始就參加幾乎所有南部的說明會，可以體會貴單位的

認真與努力，在此，我們市井小民願意配合政府新制度，但有個希望，期待能更加輕鬆配合。可否開一次課程給這群公司最基層，「非」化學、化工背景的小職員專用的課程？不要用專業名詞，從最開始遇到一個物質，如何判斷，如何一個一個規定電腦操作、申請。遇到什麼狀況如何打電話問，如何比對環保署、勞動部、海關，來達到讓公司完全配合政府新法規運作。我的意思是，當初參加二代健保說明會，聽了幾場，全員聽不懂重點在哪。直到最後終於開了一個「操作說明會」後，大家終於瞭解原來實際操作並不難，是之前那些說明會太複雜，都在歌功頌德，所以聽不到「操作方式」SOP。我相信很多公司申請的職員不是專業人員也很多身兼數職，請協助我們。感謝！

- 2、公司、工廠的產品研發（自己的產品開發，但市面上已有類似產品），算產業研發嗎？但條文還是只有科學研發而已。
- 3、106種物質？如何去比對？如何判斷中了？
- 4、小於100 kg 不管他？
- 5、中央主管機關，指哪一個？

（四）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建議：

第21條第2點保密對象：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 1、如果依舊是要將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列為保密對象的話，希望保密費用能調降。
- 2、第21條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的保密申請上，由代理人完成登錄的既有化學物質可以有相關機制保障代理人有較大的權力申請保密。因代理人登錄的內容是境外廠商的機密資訊，如果代理人沒有較大的權力保密境外廠商的機密資訊的話，會造成境外廠商的權利受損。

（五）台灣科思創（股）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 1、業者如何知道經代理人委託登錄的化學物質是否落入指定清單內？
- 2、主管機關如何通知登錄人的物質落入指定清單？
- 3、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作業指引工具，是否於公告前參採業界意見？
- 4、混合物的純物質中低比率，但累積卻達 1 噸以上，需在選擇物質清單時討論這些低比率的物質。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